

## 至 in 海外留學保險計劃



出國讀書可以增廣見聞及擴闊眼界，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下愈見重要。

人在異鄉，特別需要為突如其來的意外打好保障及做足準備。無論您是參加了澳洲暑期遊學團、到法國進修品酒師課程、去日本大學當交換生或是到英國留學，**至 in 海外留學保險計劃**都可以為您提供多重保障！

### 短期課程計劃（提供長達 6 個月保障期的計劃）

適合

- 短期遊學團
- 海外暑期課程
- 交換生計劃（最多六個月）

### 全年留學計劃（1 或 2 年保障期可續保的計劃）

適合

- 高中海外留學
- 海外大學攻讀學士 / 碩士學位
- 交換生計劃（多於六個月）

自主選擇醫療保障

- 基本計劃（不包括醫療保障）
- 專上計劃（包括高達 1,500,000 港元的醫療保障）

### 計劃靈活，適合不同海外學習期間、目的地及保障需要

兩種計劃提供不同保障以切合不同學習期間的需要：

- 短期課程計劃（上限為六個月）
- 全年留學計劃（一年或兩年，可續保）

提供包括及不包括醫療保障的計劃級別，迎合不同保障需求

### 安心處理個人意外及責任

高達 2,000,000 港元的個人責任保障及高達 1,200,000 港元的個人意外保障，讓您在海外學習時可以安心無憂。

#### 個人意外保障

- 高達 1,200,000 港元的個人意外保障，涵蓋參與學校活動時發生之意外、交通意外及暴力犯罪行為之受害者之損失
- 高達 1,000,000 港元之其他個人意外保障

#### 個人責任保障

- 高達 2,000,000 港元之個人責任保障

### 照顧您的醫療費用

海外的醫療費用可能比想像中昂貴，至 in 海外留學保險計劃提供高達 1,500,000 港元的醫療費用保障。在危急之間，蘇黎世緊急支援服務為您減少憂慮。

#### 全面醫療保障<sup>1</sup>

- 高達 1,500,000 港元的海外醫療費用保障，包括門診治療、專科醫生治療 / 物理治療費、中醫及跌打等
- 新冠病毒相關的醫療費用亦受保障
- 涵蓋意外受傷及疾病之覆診費用

#### 蘇黎世緊急支援

- 緊急醫療運送
- 入院保證金
- 24 小時電話熱線諮詢及轉介服務

保障您在海外學習期間的旅程及假期

計劃保障您在海外留學期間的休閒旅遊，提供旅程延誤及租車自負額賠償。此外，您回港休假期間的住院醫療費用亦受保障！

行程及行李延誤保障

- 保障您留學期間的行程延誤及提供行李延誤津貼，並延伸保障至保障期間之休閒旅程

租車自負額保障

- 為您在學校所在的城市以外旅遊時，提供租車自負額保障

在港休假期間的醫療保障<sup>2</sup>

- 延伸保障至包括**短暫返回香港期間的住院醫療費用**<sup>3</sup>，高達 100,000 港元

冒險活動亦受保障

- 保障海陸空冒險活動，包括水肺潛水、笨豬跳及跳傘等

特別獎勵：畢業獎金

若學生**連續三年**投保至 in 海外留學保險計劃 – 全年計劃，當您完成課程畢業時，計劃會發放高達 **2,000 港元**的畢業獎金。

更多保障以支援您的海外學習之旅

至 in 海外留學保險計劃保障您在海外留學期間的不同生活範疇。學習旅程取消及中斷和所有由就讀學校所指派的實習計劃均受此計劃保障。在回港假期間，放在儲存設施內的物品有損失同樣受到保障！

海外住所變得無法居住

- 如您的海外住所因遭受天災、火災或水浸引致嚴重損毀，我們將支付您在海外引致的額外及合理的酒店住宿費用

留學旅程取消及中斷保障

- 賠償額外支付或需放棄的機票或住宿費用，因留學旅程取消及中斷的學費損失亦可得到賠償，因新冠病毒引致的情況也受保障！

實習保障

- 由就讀學校所指派的實習計劃均受保障

海外住所保障

- 學校休假期間，在海外住所或放在儲存設施內的物品若有損失，均可得到賠償<sup>4</sup>

保障表

| 節數 | 保障範圍                           | 每名受保人<br>每次受保旅程之最高賠償額 ( 港元 )                     | 全年留學計劃<br>每名受保人每保單年度之最高賠償額 ( 港元 ) |                             |
|----|--------------------------------|--------------------------------------------------|-----------------------------------|-----------------------------|
|    |                                | 短期課程計劃                                           | 基本計劃                              | 專上計劃                        |
| 1. | 醫療保障                           |                                                  |                                   |                             |
|    | A) 醫療費用                        | 1,000,000                                        | 不適用                               | 1,500,000                   |
|    | 包括以下個別限額：                      |                                                  |                                   |                             |
|    | － 門診治療                         | 每日每次最高 500<br>( 最多 15 次 )                        |                                   | 每日每次最高 500<br>( 最多 25 次 )   |
|    | － 專科醫生治療或物理治療費                 | 每日每次最高 1,500<br>( 最多 5 次 )                       |                                   | 每日每次最高 1,500<br>( 最多 10 次 ) |
|    | － 患上精神科疾病的住院醫療費用               | 15,000                                           |                                   | 15,000                      |
|    | － 往返醫院求診之交通費用                  | 1,000                                            |                                   | 1,000                       |
|    | － 返回香港後三個月內之覆診費用，包括：           | 250,000                                          |                                   | 375,000                     |
|    | • 中醫、跌打、針灸治療或脊椎治療              | 3,000<br>( 每日每次 200 )                            |                                   | 3,000<br>( 每日每次 200 )       |
|    | － 短暫返回香港期間的住院醫療費用( 最長逗留期為三個月 ) | 不適用                                              |                                   | 100,000<br>( 每次住院 50,000 )  |
|    | (B) 創傷輔導服務保障                   | 15,000<br>( 每日每次 1,500 )                         | 不適用                               | 15,000<br>( 每日每次 1,500 )    |
| 2. | 蘇黎世緊急支援                        |                                                  |                                   |                             |
|    | A) 入院保證金                       | 39,000                                           |                                   |                             |
|    | B) 緊急醫療運送                      | 實際費用                                             |                                   |                             |
|    | C) 遺體運返                        |                                                  |                                   |                             |
|    | D) 交通及住宿費用                     | 一張單程經濟客位旅行票及實際酒店住宿費用最高至 7,800<br>( 每日 1,950 港元 ) |                                   |                             |
|    | E) 24 小時電話熱線諮詢及轉介服務            | 包括                                               |                                   |                             |
| 3. | 意外保障                           |                                                  |                                   |                             |
|    | A) 個人意外                        |                                                  |                                   |                             |
|    | i) 參與學校活動時發生之意外                | 1,200,000                                        | 600,000                           | 1,200,000                   |
|    | ii) 交通意外                       |                                                  |                                   |                             |
|    | iii) 暴力犯罪行為之受害者                |                                                  |                                   |                             |
|    | iv) 其他意外                       | 1,000,000                                        | 500,000                           | 1,000,000                   |
|    | B) 燒傷意外                        | 200,000                                          | 100,000                           | 200,000                     |
| 4. | 身故恩恤金及緊急啟程                     |                                                  |                                   |                             |
|    | A) 身故恩恤金                       | 10,000                                           |                                   |                             |
|    | B) 緊急啟程                        | 兩張來回經濟客位旅行票及實際酒店住宿費用最高至 50,000                   |                                   |                             |

|     |                              |           |           |           |
|-----|------------------------------|-----------|-----------|-----------|
| 5.  | 個人財物保障                       |           |           |           |
|     | A) 個人物品及家居物品                 | 10,000    | 不適用       | 10,000    |
|     | 包括以下個別限額：                    |           |           |           |
|     | - 每件、每對、每套或每組物品              | 3,000     |           | 3,000     |
|     | - 手提電腦                       | 5,000     |           | 5,000     |
|     | - 所有相機及數碼攝錄機及其有關配件及裝備        | 3,000     |           | 3,000     |
|     | - 於儲存設施內的每件、每對、每套或每組物品       | 不受保障      |           | 2,000     |
|     | B) 遺失旅行證件及 / 或旅行票之補領費用       | 10,000    | 5,000     | 10,000    |
| 6.  | 責任保障                         |           |           |           |
|     | A) 個人責任                      | 2,000,000 | 1,000,000 | 2,000,000 |
|     | B) 租車自負額                     | 5,000     | 5,000     | 5,000     |
| 7.  | 延誤保障                         |           |           |           |
|     | A) 旅程延誤                      |           |           |           |
|     | i) 旅程延誤津貼 ( 每滿 6 小時 300 港元 ) | 1,000     | 1,000     | 1,500     |
|     | ii) 因旅程延誤引致之酒店費用 ( 超過 6 小時 ) |           |           | 2,000     |
|     | iii) 因旅程延誤引致之更改行程費用          | 5,000     |           | 10,000    |
|     | B) 行李延誤津貼 ( 超過 6 小時 )        | 500       | 不適用       | 500       |
| 8.  | 學習旅程取消及中斷                    |           |           |           |
|     | A) 取消旅程                      | 20,000    |           | 40,000    |
|     | B) 旅程阻礙                      | 10,000    |           | 20,000    |
|     | C) 學費損失                      | 50,000    |           | 100,000   |
| 9.  | 蘇黎世關懷您保障                     |           |           |           |
|     | A) 父母休假津貼 ( 每名父母每日 500 港元 )  | 不適用       | 2,500     | 5,000     |
|     | B) 缺席學校保障 ( 每日 500 港元 )      |           | 5,000     | 10,000    |
|     | C) 教育基金                      |           | 100,000   | 200,000   |
|     | D) 海外酒店費用保障                  |           | 2,500     | 5,000     |
|     | E) 畢業獎金                      |           | 1,000     | 2,000     |
| 10. | 醫療快線中國醫療卡服務                  | 不適用       |           | 包括        |

## 保費表 – 短期課程計劃

| 計劃長短 | 保費 ( 港元 ) |
|------|-----------|
| 兩個月  | 1,380     |
| 四個月  | 2,250     |
| 六個月  | 3,800     |

## 保費表 – 全年留學計劃

| 計劃年期 | 保費 ( 港元 )     |               |
|------|---------------|---------------|
|      | 全年留學計劃 – 基本計劃 | 全年留學計劃 – 專上計劃 |
| 一年   | 2,750         | 5,950         |
| 兩年   | 4,670         | 10,000        |

## 輕鬆投保

**立即行動！** 只需登入inMotion 動感銀行手機應用程式即可投保，申請即時批核，方便快捷。

請致電**2287 6788**瞭解更多詳情。

### 備註

1. 只適用於短期課程計劃及全年留學計劃 – 專上計劃
2. 只適用於全年留學計劃 – 專上計劃
3. 最長逗留期為三個月
4. 只適用於全年留學計劃

##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戰爭、外敵行動、內戰、叛亂、暴動、軍事力量或政變所引起的任何事件。
2. 任何投保前已存在的傷疾、先天及遺傳性疾病；神經錯亂、心智或精神不正常、服用酒精或藥物（但由合資格醫生處方之酒精或藥物除外）、酗酒、濫用藥物等病症。
3. 妊娠、分娩或流產引致的狀況、墮胎，以及產前、產後護理及其他有關併發症、性病；自殺、蓄意自我傷害；由於HIV（人類免疫力缺乏症病毒）及／或愛滋病與HIV有關的任何疾病。
4. 受保人任何違法或非法行為或受保人直接參與罷工、騷亂、暴亂或恐怖活動。
5. 任何在海拔5,000米以上進行高山遠足，或在40米水深以下潛水所引致的損失。
6. 從事離岸活動如商業潛水、油田鑽探、採礦或空中攝影、處理爆炸品、演員、需要高空或地底工作之地盤工人、從事或參與海陸空服務或行動或持械工作。
7. 任何因出任為任何空中乘載工具的機務人員或操作員所引致的損失或責任。
8. 任何因受保人進行或涉及任何空中活動所引致的損失或責任，除非當時受保人(i)是以付費乘客身份在持牌航空公司航機或包機上，或(ii)所參予之活動是由另一位已持牌帶領有關活動的人士負責操縱或航行而提供活動的舉辦者亦已獲當地有關當局授權。
9. 任何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及前往或於中國旅遊之受保人，但若該受保人同時擁有由其他海外國家政府（中國除外）所簽發的法定文件證明為該地合法居民，則本項不適用。

## 重要事項

1. 所有旅程均需由香港啟程及返回香港，直至受保人抵達及重返香港，所有受保旅程必須在保障期期間進行。
2. 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日之年齡須介乎7至70歲（包括在內）。
3. 短期課程計劃的保障期最長六個月。
4. 於短期課程計劃中，除非另有訂明，本保單一經簽發，恕不能延長保障期。
5. 短期課程計劃的保險單一經簽發，恕不退還任何保費。若取消全年留學計劃保單，如在該段保險期至取消保單生效日（保障期）期間無索償紀錄，您已繳交之全年但未到期之保費將根據下列適用之比率計算扣減並退還。

| 保障期             | 收費比率 |
|-----------------|------|
| 兩個月（即慣常收取的最低保費） | 40%  |
| 三個月             | 50%  |
| 四個月             | 60%  |
| 五個月             | 70%  |
| 六個月             | 75%  |
| 超過六個月           | 100% |

6. 於短期課程計劃中，如同一保單投保人數超過30人，需先由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審核。
7. 父母休假津貼之索償必須先核實緊急啟程保障後，方可獲賠償；而父母必須為全職人士及需呈交由其僱主所簽發的有效休假證明以作核實。
8. 缺席學校保障之索償必須先核實於旅程中之醫療費用，方可獲賠償；受保人需呈交實際繳付之學費證明以作核實。
9.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為此保險計劃之承保人，全面負責一切保障及賠償事宜。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並非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之聯營或附屬機構。
10.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為已在保險業監管局登記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並為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之獲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11. 對於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職權範圍），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

### 如何輕鬆索償？

日常生活中有機會發生各種意外，如您因此需要申請索償，蘇黎世樂意為您服務！借助網上服務的幫忙，讓您能順暢及輕鬆地申請索償。

如欲了解索償程序及相關所需的支持文件，請瀏覽<https://www.zurich.com.hk/en/make-a-claim/travel-insurance> 以獲取更多資訊。

透過蘇黎世的「e 索償」網上平台以方便快捷的方式申請索償，只需掃描二維碼瀏覽 [www.zurich.com.hk/eclaim](http://www.zurich.com.hk/eclaim) 遞交申請，相比以電郵或郵寄方法申請，可節省多達兩個工作天的處理時間。

請注意，如您需要就旅程申請索償，請於事故發生後30日內遞交申請。

如有任何查詢，請到訪 <https://www.zurich.com.hk/contactclaims> 預約查詢，蘇黎世將會盡快與您聯絡。



本材料中提及的保險產品由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蘇黎世」）承保，並僅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銷售。如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就任何保險產品或服務進行要約或邀約屬違法行為，本材料不應被視為在該司法管轄區銷售任何保險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或邀約。

此處提供的產品資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保險合約的一部分。有關詳細產品特點及詳細的條款及細則，請參閱相關的產品冊子及保單條款。如有任何不同之處，請以保單條款為準。蘇黎世保險保留對所有事項的最終批核和決定權。如中文譯本與英文有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關於蘇黎世保險

蘇黎世保險（香港）是蘇黎世保險集團轄下之機構，竭誠為個人、商業及企業客戶提供全面又靈活的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服務，照顧他們在保險、保障及投資上的需要。集團在香港的業務始於1961年，至今已於本港一般保險市場上成為五大保險公司之一<sup>1</sup>。請瀏覽 [www.zurich.com.hk](http://www.zurich.com.hk) 了解有關蘇黎世保險（香港）的更多資訊。

<sup>1</sup> 保險業監管局2022年1月至12月香港一般保險業務的年度統計數字，以毛保費計算。

分銷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61-65號  
電話：+852 3603 6633 傳真：+852 3603 4000  
網址：www.cncinternational.com

承保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25-26樓  
電話：+852 2968 2288 網址：www.zurich.com.hk